

**2021年3月18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
第六次會議  
回覆交通文件第 3/2021 號**

**研究鴨脷洲、淺水灣至赤柱海上交通**

就南區區議員陳炳洋先生、陳欣兒女士及嚴駿豪先生提出「研究鴨脷洲、淺水灣至赤柱海上交通」的議程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如下：

**問題（4）：**

在議程第 4 點內所指的兩個公眾碼頭只是淺水灣泳灘的延伸部分，並非為用作公共交通運輸碼頭或乘客上落船用。另外，從泳灘管理的角度來看，船隻在泳灘附近水域航行會影響水質及水域的安全。至於有關提供公眾碼頭設施的建議，其建造或管理並不在康文署職權範圍內。

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**

**2021年3月**